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聲請人 台灣伊莎貝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蔡炳鎗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、陳瑞斌律師

相對人 鄭淑慧

即原告

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

上列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民國108年11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鄭淑慧所提出之相對人之資遣費19萬1370元，計算有誤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514元，扣除聲請人即被告已付資遣費7萬5221元，及加計聲請人應付之預告工資1萬153元後，聲請人應付相對人2萬9446元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為此部分之主文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淑慧2萬9446元」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次按宣示判決之言詞辯論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若係法官填載之判決要旨稿本身有顯然之錯誤時，則應由法院以裁定更正之，此外始可由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（司法院（81）廳民一字第15424號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及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參照）。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更正裁判者，係以裁判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等情事為限，所謂「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」之情形，係指其錯誤不影響於裁判結果之顯然錯誤而言，若係足以影響於裁判結果者，即非屬得予裁定更正之範疇，而應另循上訴或抗

告等程序以資救濟。經查：

(一)按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本院認定聲請人終止兩造勞動關係「合法」，且相對人自受僱於聲請人至107年5月間之每月工資（不含107年6月7日之給付）為除107年2至5月為2萬4300元外，其餘期間均為2萬1700元，則聲請人應支付相對人資遣費差額11萬6149元等情，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四第26頁至第2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事實應視同聲請人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規定認定事實，並無錯誤。

(二)且本院108年11月27日民事判決主文所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…鄭淑慧…壹拾貳萬陸仟參佰零貳元…」等語，係屬判決主文部分，而非屬「不」影響裁判之「結果」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豐富